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发出，于2018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五四北泰禾广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36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对福州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中维”）的股权和相关债权设立财产权信托，并以公司享有的信托受益权为基础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条款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行规模

本次专项计划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1.7亿元（含）。

（二）产品期限

本次专项计划期限不超过20年。

（三）同意或授权事项

1、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福州中维的全部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给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同意公司将享有的全部信托受益权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专项计划；

2、同意公司承诺按照《标的物业运营保障协议》的约定就福州中维的部分既有负债履行债务承担义务；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专项计划的设立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合同、信托受益

权转让合同、标的物业运营保障协议、流动性支持协议、收购协议、债权债务确认协议、债务承担协议、尽职调查承诺函等，并同意公司按照前述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4、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要求和市场情况自主确定及调整交易主体、交易方案；

5、同意授权并指示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有关的、在中国法律及规定的要求下于中国各相关机构所需进行的任何审批、登记、备案和/或任何形式的程序；

6、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或职员在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相关的交易文件签署日之前采取的与上述决议拟定的行动有关的所有行动在各方面均被批准、认可、核准和通过，如同该等行动在采取之前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并由董事会批准通过；

7、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8、授权期限：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专项计划结束之日。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37 号公告）；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泰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泰维”）、深圳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香港骏弘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弘贸易”）、广东乐美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山市乐美达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美达”）、何云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乐美达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91,086.89万元为依据，中山泰维以人民币90,245万元受让骏弘贸易持有的乐美达100%股权。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泰禾嘉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侨禧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福州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苏州禾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冠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融资形式为深圳合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合凡资产-泰禾集团壹号私募投资基金”，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具体条件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武汉金沙半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8-39 号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二日